

Q/QS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QS 0006S—2018

姜茶袋泡茶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044S-2018
有效期: 2018年1月16日
至 2021年1月15日

2018-01-01 发布

2018-01-10 实施

白沙黎族自治县琦盛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琦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琦盛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永泉、李善雄。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姜茶袋泡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姜茶袋泡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姜茶袋泡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/T 13738.1 红茶 第1部分：红碎茶
- GB/T 14456.1 绿茶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
- GB/T 14653 粮食、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/T 24690 袋泡茶
- GB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I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
- NY/T 1493 姜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姜茶袋泡红茶

以生姜烘干粉、红碎茶等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3.2 姜茶袋泡绿茶

以生姜烘干粉、碎绿茶等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3.3 姜茶袋泡鹧鸪茶

以生姜烘干粉、碎鹧鸪茶等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姜：用符合 NY/T 1193 的要求。

4.1.2 红碎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 的要求。

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要求。

4.1.4 鹧鸪茶：选用的鹧鸪茶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。

4.2 滤袋材料和辅助材料要求

应符合 GB/T 24690 的要求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外 形	碎末状	GB/T 23776
色 泽	具有生姜粉和配料茶混合的色泽，色泽混合均匀	
滋味与气味	具有生姜粉和配料茶的混合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4 理化指标

4.4.1 姜茶袋泡鹧鸪茶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2	GB/T 830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8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二氧化硫, g/kg	≤ 0.5	GB 5009.34
敌敌畏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	≤ 1.0	GB/T 5009.20

4.4.2 食姜茶袋泡红茶和姜茶袋泡绿茶

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2	GB/T 830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8	GB 5009.12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03
氟吡菊酯, mg/kg	≤ 20	GB/T 5009.110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溴氰菊酯, mg/kg	≤ 10	GB/T 5009.110
顺式氰戊菊酯, mg/kg	≤ 2	GB/T 5009.110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	GB/T 14653或GB/T 20769或 NY/T 761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取样

按GB/T 8302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有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，应加倍取样复验不符合项目；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采用纸袋泡和复合袋包装，接触产品的内包装材料符合GB/T 1070的要求；复合袋符合GB 9683的要求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无破损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常温保存，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